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43號

異　議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景仁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8434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84343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5年1月1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月21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於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為一般壽險保單，依新修正保險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原處分逕以系爭保單具健康險、醫療險性質，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

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8434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8月29日核發扣押命令，經第三人凱基人壽公司函覆扣得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574,468元，嗣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系爭保單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不得強制執行之保單，而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司執卷）屬實。

㈡查相對人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標準，而依凱基人壽公司113年10月8日凱壽客一字第1132015449號函覆執行法院資料，就系爭保單「主約是否有健康險、醫療險性質」一欄，固記載「Y」（司執卷第71至73頁），惟經本院再向凱基人壽公司函詢確認系爭保單之保單性質（險種）及判斷依據為何、是否含有健康險、非健康險部分可否分開解約等情，經凱基人壽公司以115年10月20日凱壽保服字第1152016041號函覆就系爭保單之「主約險種分類」一欄記載「主約僅為壽險、不可分割（依保費費率判斷）」（本院卷第27至29頁），是系爭保單之主約既僅為人壽保險，應非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自有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啓銓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凱基人壽	百樂福單利增額甲型 00000000	吳景仁	574,468元